

全媒体宣传服务合同书

2022 年



合 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D2022010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签订地点：飞龙东路 1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ZD2022010）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全媒体宣传服务
2. 服务范围：全媒体宣传服务，拟在公益报道的基础上，在当地媒体重点栏目中加大主题策划及宣传报道，展示城市排水在重点工程、智慧排水、生态治理、知识科普、团队建设等各方面工作。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一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在电视重点栏目中加大对市排水管理处的宣传报道，结合中央、省、市精神在基层的贯彻落实进行主题策划报道，展示市排水管理处在重点工程、智慧排水、生态治理、知识科普、团队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双周一期，共 26 期。
- 2、主要公众号图文综述特稿 1 条，介绍常州排水多项工作全国领先实践经验；
- 3、主要视频号短视频一条制作发布（3 分钟以内）；
- 4、积极向央视、央广、省卫视、省电台推送特色亮点工作，展示常州排水风采。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总价款为 346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税）。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价款支付

本合同预付款 70%，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全年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如乙方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2. 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5.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未经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 有欺诈行为的（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3) 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4)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3 发生第 8.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和个人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二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个附件。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广播电视台

单位地址：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公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宁区龙锦路 1259-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正文首页载明的时间于 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

